

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 (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经谈判,与第一候选社会资本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特许经营协议》各项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 3 章“特许经营权”第 3.3 条“特许经营期”增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污水厂进水试运行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二、第 11 章“污水处理服务费”第 11.1 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增加:该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额以财政审核通过的工程决算金额减去相应的专项资金,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保持 6.44%(税后)不变(以磋商结果确定的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以及磋商时提交的 excel 计算方法为准),由此计算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第 11 章“污水处理服务费”第 11.10 条“专项资金处置”第(1)款“建设期专项资金”变更为:旗政府为本项目向国家争取项目专项资金将投入项目公司,但社会资本的总投资额将相应减少。该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额以财政审核通过的工程决算金额减去相应的专项资金,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保持 6.44%(税后)不变(以磋商结果确定的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以及磋商时提交的 excel 计算方法为准),由此计算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第 16 章“终止、变更和转让”第 16.1 条“甲方的终止”补充一条：建设期内，除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如期开工或停工 10 日以上。

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磋商预备会会议纪要》、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和《说明》执行。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方赫律师事务所：

喀喇沁旗财政局 PPP 办公室：

喀喇沁旗环保局：

喀喇沁旗发改局：

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资本：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谈判代表：

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